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盈利預告－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將就該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850,000港元，而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58,880,000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於該期間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i)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經營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及(ii)本集團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有較大增長，公司盈利能力於該期間大幅改善。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並非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最終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宜，足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